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情况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详见内容公告如下：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西湖支行”）

被告：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简述：公司将持有的淄博新齐长城影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影视城”）83.34%股权质押给建行西湖支行，用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影视”）的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由于东阳影视到期债务未清偿，杭州仲裁委员会已对东阳影视与建行西湖支行的合同纠纷作出了裁决。目前，东阳长城未能履行仲裁决定书中的支付义务，建行西湖支行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原告就处分被告出质的淄博影视城股权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 129974000 元，利息 2294797.2 元、违约金 529075.188 元（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并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以 132268792.2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仲裁费 584605 元、保全费 5000 元、律师费 100000 元。

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发布《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浙江省分行”）与公司等各方的四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目前，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了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公告如下：

案件一：

1、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中行浙江省分行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合计 40767994.13 元。（利息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罚息、复利暂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1 日，此后罚息以未归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复利以未支付的利息为基数均按案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继续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若公司不按期履行上述债务，则中行浙江省分行有权对曲水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质押的应收账款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

3、若公司不按期履行上述债务，则中行浙江省分行有权就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质押的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

4、长城集团、赵锐勇、陈志美、赵非凡、杨逸沙对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驳回中行浙江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6、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由七位被告承担。

案件二：

1、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中行浙江省分行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合计 20397286.22 元。（利息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罚息、复利暂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1 日，此后罚息以未归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复利以未支付的利息为基数均按案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继续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若公司不按期履行上述债务，则中行浙江省分行有权对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质押的应收账款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

3、若公司不按期履行上述债务，则中行浙江省分行有权就长城集团质押的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

4、长城集团、赵锐勇、陈志美、赵非凡、杨逸沙对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驳回中行浙江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6、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由七位被告承担。

案件三：

1、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中行浙江省分行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合计 41802522.09 元。（利息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1 日，此后以本金 3600 万元为基数继续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止；罚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1 日，此后以本金 5211620.41 元为基数继续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起以本金 41211620.41 元为基数继续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复利暂计至 2019 年 4 月 1 日，此后以前述未支付的利息为基数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利息、罚息、复利均按案涉《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

2、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中行浙江省分行律师代理费 100000 元；

3、若公司不按期履行上述债务，则中行浙江省分行有权就长城集团质押的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

4、长城集团、赵锐勇、陈志美、赵非凡、杨逸沙对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驳回中行浙江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6、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由六位被告承担。

案件四：

1、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中行浙江省分行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合计 40894297.93 元。（利息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罚息、复利暂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1 日，此后罚息以未归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复利以未支付的利息为基数均按案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继续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若公司不按期履行上述债务，则中行浙江省分行有权对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曲水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及公司质押的应收账款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

3、若公司不按期履行上述债务，则中行浙江省分行有权就长城集团质押的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

4、长城集团、赵锐勇、陈志美、赵非凡、杨逸沙对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驳回中行浙江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6、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由八位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达到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尚未达到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委托律师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上诉。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以日后实际发生额为准。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降低对运营资金的消耗等方式提升公司偿债能力，尽早偿还借款。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起诉状》；
- 2、《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